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1)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通知**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259,828,62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362,085,433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2.1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9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0847港元。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Levitskii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Axioma Capital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本公告日期，Levitskii先生透過Axioma Capital於4,836,157,93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76%)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Levitskii先生及Axioma Capital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Axioma Capital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2,418,078,968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及(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Axioma Capital所持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Axioma Capital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ii)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上升50%以上；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259,828,62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362,085,433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519,657,257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4,259,828,62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12,779,485,88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的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不超過約362.1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4,259,828,628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應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約15.0%；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6港元折讓約17.2%；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8港元折讓約20.4%；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5港元折讓約10.5%；
- (v) 較於2024年6月30日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折讓約67.3%(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77.7百萬美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 相當於約4.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03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8港元的較高者)折讓。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悉數承購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不會遭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亦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如有)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記錄日期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如有)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剔除供股之外的基準將於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中給予的建議，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應通過額外申請表格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機會，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單獨股款全額交回過戶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發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同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盡可能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則本公司應拒絕受理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規定股東提出申請的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Levitskii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Axioma Capital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本公告日期，Levitskii先生透過Axioma Capital於4,836,157,93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76%)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Levitskii先生及Axioma Capital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Axioma Capital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2,418,078,968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及(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Axioma Capital所持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Levitskii先生及Axioma Capital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在其他方面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ii)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如適用)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及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以作存檔及登記。

上文載列的所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19,657,257股股份。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下表描述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或(b)除Axioma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有權 認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Axioma Capital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xioma Capital (附註1)	4,836,157,937	56.76	7,254,236,905	56.76	7,254,236,905 (附註2)	66.32
公眾股東	<u>3,683,499,320</u>	<u>43.24</u>	<u>5,525,248,980</u>	<u>43.24</u>	<u>3,683,499,320</u>	<u>33.68</u>
總計	<u>8,519,657,257</u>	<u>100.00</u>	<u>12,779,485,885</u>	<u>100.00</u>	<u>10,937,736,225</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Axioma Capital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vitski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xioma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Levitskii先生及Axioma Capital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悉數認購暫定配發予Axioma Capital的供股股份。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產品，包括鐵精礦。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2.1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9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0847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為39.4百萬美元，而流動負債為106.1百萬美元。借款合共為63.3百萬美元，其中13.4百萬美元、19.3百萬美元及30.6百萬美元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下半年到期。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利率為8.78%。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Kimkan礦場日漸枯竭，其給料礦石質量較低導致產量下降，加上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表現不佳，以及高通脹及採礦成本上升導致成本水平上漲，本集團繼續處於嚴峻的營商環境。此外，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價格亦由2024年7月初約每噸126美元下降至2024年10月中旬約每噸120美元。

考慮到當前市況、低產量、本集團有限的現金儲備及產生的高昂融資成本，董事認為供股可作為可行的解決方案，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借款及應付款項，這不僅能讓本集團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亦可藉減輕利息開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60.9百萬港元：

- (i) 約187.7百萬港元(約24.1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2%)用於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約137.1百萬港元(約17.6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8%)用於撥付K&S的採礦業務，K&S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的磁鐵礦開發項目，由Kimkan礦床及Sutara礦床組成；及
- (iii) 約36.1百萬港元(約4.6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分配作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動用。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之前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認購新股份或公開招股)。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俄羅斯，鑒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存在越來越多挑戰，所耗時間亦越來越長。就配售及認購新股份等股本融資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籌得資金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及(ii)其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意向，故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至於公開招股，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而供股則可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為靈活。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免卻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及與銀行往來的精力。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機會通過額外申請增持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務請注意，未承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2024年
本公告日期.....	10月22日(星期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11月11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11月12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 以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11月14日(星期四)至 11月2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11月20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11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11月21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11月25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12月2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12月5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12月9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12月12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 退款支票(如有).....	12月13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12月13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2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作延遲或更改。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ii)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上升50%以上；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章程文件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xioma Capital」	指	Axioma Capital FZE LLC，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用於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暫定配發但未獲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未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evitskii先生及Axioma Capital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evitskii先生及Axioma Capital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將悉數承購Axioma Capital(即Levitskii先生的受控法團)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即本公告日期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evitskii先生」	指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Axioma Capital 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的供股暫定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的章程(包括任何章程補充文件(如有))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最多4,259,828,628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Nikolai Levitsk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袁紹章
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jy@ircgroup.com.hk